

嘉義地區高中高職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教中（二）字第 0930518323A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嘉義地區高中高職圖書館館際合作交流，並發揮各館館藏特色，達到圖書館間資源共享、互補館藏不足。
- 三、合作對象：

嘉義地區高中高職圖書館。
- 四、服務對象：

館際合作圖書館讀者。
- 五、服務範圍：
 - 1、圖書互借：一般圖書可外借，非書資料不外借（CD、VCD、DVD、有聲書、錄音帶、錄影帶……等）、參考圖書及當期期刊不外借。
 - 2、館際閱覽：持身分證件至合作圖書館參閱資料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
在所屬圖書館填寫館際借閱申請表，經館際連繫確認可外借後，由讀者攜帶館際借閱申請表，至對方圖書館取書。
- 七、遺失、損毀罰則：由原借用人所屬圖書館連繫借用人，依各合作圖書館規定賠償，如原借用人無法賠償時，由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賠償事宜。
- 八、圖書借閱與催還採取館對館方式連繫，以加強對讀者身份辨識及催還工作，並妥善處理遺失、損毀賠償事宜。
- 九、圖書借閱規則：
 - 1、館際之間外借圖書數量每校最高 30 冊，單一讀者最高 5 冊，借期二十天（含例假日，還書日期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開館），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。
 - 2、圖書借閱逾期：依各校各館規定辦理。
 - 3、借閱人負責取書及還書。
- 十、開放館際合作借書時間：

各校各館上班時間。
- 十一、管理部分：
 - 1、遵守館際合作單位門禁管理及圖書館各項規定。
 - 2、禁止館際合作讀者進入教學區、行政區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館際合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